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40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2)-01-26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26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7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3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一次反馈意见》之 10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回复：

经查阅《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核查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2	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是
3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未设置向上修正条款。	是
4	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九）转股价格的确定要及其披露”之“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是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及计算公式”及“（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分别披露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方式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审议程序、定价规则条款。	
5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十二）赎回条款”及“（十三）回售条款”中披露本次发行赎回和回售条款。	是
6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发行人已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二十一）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是
7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发行人已制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则已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披露主要条款。	是
8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是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公开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一次反馈意见》之 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及披露：(1) 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全部办理及其合规性，是否在有效期内。(4) 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上海应用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行政处罚具体事由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徐处[2021]042020001369 号)，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海应用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上海应用被吊

销营业执照的具体缘由如下：

上海应用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成立后，因股东丁一（出资比例 10%）与其他股东经营理念分歧，未能持续经营。因此，其他股东于 2014 年起即启动注销上海应用的工作，但因股东丁一未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工商注销一直未能完成，从而导致被吊销。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4 日，上海应用股东会作出关于解散上海应用的决议；

2) 同日，上海应用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林思程（负责人）、高峰、梁伍成；

3) 2014 年 11 月 22 日，清算组在《上海商报》公告上海应用注销清算事项；

4)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应用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并授权由清算组继续负责办理上海应用的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

5) 2016 年 11 月，上海应用完成税务注销。

6) 税务注销后，清算组继续积极推进工商注销工作。因股东丁一（出资比例 10%）未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工商注销一直未能完成。

7)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上海应用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徐处[2021]042020001369 号），上海应用被吊销营业执照。

(2) 是否已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 04000003202110130014），上海应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上海应用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已随着公司注销完成而整改完成。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上海应用营业执照被吊销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 公司一直积极推动上海应用的注销工作，且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税务注销，但因股东丁一（出资比例 10%）未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因此上海应用的工商注销一直未能完成；

2) 上海应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3) 上海应用上述“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规情形不属于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上海应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全部办理及其合规性，是否在有效期内**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核准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现行《核准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应按属地原则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项目代码/编码	项目备案文号
1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2021.10.12	2110-330114-89-01-783519	/
2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2021.10.25、2022.03.04	2110-430211-04-01-590876	株天发改备（2021）212号、株天发改备（2022）57号
3	智能化仓储项目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2021.05.19	2105-430211-04-01-572253	株天发改备（2021）87号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出具的《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备案证明》（文号：株天发改备（2021）212号）、《智能化仓储项目备案证明》（文号：株天发改备（2021）87号），该等备案证明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时间距今均未超过2年，不存在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募投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杭钱塘工出[2021]19号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2022年3月29日	杭环钱环评批[2022]11号
2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8日	株环天环评表[2022]9号
3	智能化仓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号：杭环钱环评批[2022]11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重新审批；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株环天环评表[2022]9号），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均未超过五年，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分类管理名录》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化仓储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四）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

源、工业自动化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并通过出口向境外销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主营业务产品的日常经营已取得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等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一览表》。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上海应用报告期内受到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对相关情况完成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3、发行人已办理现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该等资质许可合法合规，且均在有效期内。

4、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一次反馈意见》之 1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

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或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及减持计划已出具承诺函，其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前述主体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童永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萍、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及减持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及减持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

（2）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及之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于 2021

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内披露了减持计划；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最后一次减持的时间是2022年1月20日，该减持计划已到期。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独立董事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一次反馈意见》之1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基于上述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0 家控股子公司、33 家参股公司，前述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且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 （二）公司房产对外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临时闲置物业对外出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性质/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创智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宣武区玄武大道699-10号5幢	苏（2018）宁玄不动产权第0021738号	工业用地/厂房	6,108.21	6,008.00	2013.03.13-2024.10.20
2	广东河米	广东国研	河源市高新区滨江路西边、高新五路南边（动力车间）	粤（2021）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17913号	工业用地	363.56	7,878.75	2021.01.01-2025.12.31
3	广东河米	广东国研	河源市高新区滨江路西边、高新五路南边（窑炉车间）	粤（2021）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17907号	工业用地	7,242.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形成原因为，公司出于提高资产利用率的考虑，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具备合理性。相关房屋建筑物所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属于专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发行人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将该等房屋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并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现已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预售商品房拟用于生产、研发及办公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前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二）房屋/1.自有房屋”。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2年7月4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1、发行人

序号	公司全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	否	否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2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	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源产品、控制器工业自动化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池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	否	否
3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机、触摸屏、电源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触摸屏、电源设备的生产；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触摸屏、电源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基础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电设备设计；电源设备服务	否	否
4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100.00	-	电子产品的购销	否	否
5	MEGMEET USA INC.	-	100.00	工业电源相关产品的销售	否	否
6	Megmeet Germany GmbH	-	100.00	工业电源系统的研究、开发、进出口和分配，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家居解决方案的组件以及自动化技术的研究	否	否
7	MEGMEET	-	100.00	从事电源产品、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家电的研发、销售和产品销售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SWEDEN AB.					
8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00.00	变频空调控制器相关产品的销售	否	否
9	Megmeet (Thailand) Co., Ltd.	-	100.00	研发设计, 制造, 销售分销, 进出口电力电子产品; 医疗产品件及家用电器, 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10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 (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否	否
11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电气传动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自动化装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电气材料、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12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销售。	否	否
13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运动控制器、数控系统、传感器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 智能床垫及周边配件、电子烟及周边配件、光纤传感器、虚拟现实设备和可穿戴设备及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14	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机电设备设计；机电设备研发；机电设备制造；机电设备销售；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消毒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微波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消毒产品生产；消毒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科技除外。	否	否
16	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否	否
17	义乌微麦新材料有限公司	-	7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18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00.00	-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否	否
19	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卫浴产品、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卫浴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20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53.70	-	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逆变电焊机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21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	-	53.70	计算机软件、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逆变电焊机软件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22	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高性能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力发电变流器、智能微网变换器器、电动车充电桩、充电器电源、电力电子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高性能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力发电变流器、智能微网变换器器、电动车充电桩、充电器电源、电力电子器材的生产。	否	否
23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58.79	-	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数控往复复式潜油电泵、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否
24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8.99	29.99	潜油电动机、潜油泵、电机保护器、油气分离器、井口装置（石油开采专用）的设计、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及节能、环保、能源新技术、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电线电缆销售、货物进出口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25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	安防产品、反恐防暴产品、警用装备及器材的研发与销售；集成电路、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无人机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否	否
26	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电器、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租赁业务	否	否
27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电力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否	否
28	湖南麦谷科技有限公司	52.00	-	电子产品的研发；软件、新材料技术的开发；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及组件、泵、阀门、气体压缩机械的制造；制冷设备的安装、保养、维修	否	否
29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液压件、液压系统、伺服系统、液压泵、马达、液压阀、减速机研发、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	否	否
30	北京诺米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31	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	电气产品、电力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源产品、控制器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否	否
32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0.88	-	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合金线、裸铜线、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	否	否
33	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否	否
34	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1.55	-	研发、设计、销售：电机及伺服驱动控制器、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智能软件、信息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35	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0.00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工控设备、电机控制器、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机电产品、工控设备、电机控制器、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	否	否
36	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51.00	-	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合金线、绞线、挤出线、膜包线、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37	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00	-	研发、产销：电子机电自动化设备、电线、电子零配件；物业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8	东莞市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研发、产销：电子机电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裸铜线、漆包线、电子零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9	东莞市凯利仕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	51.00	生产与销售：连接线、扁平线、连接器；研发和销售：开关、插座、电线、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晶振、IC 芯片、LED 发光管、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业、零售业（不含限制项目、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0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51.00	电子机电自动化设备、电线、电子零配件研发，生产与销售；连接线、扁平线、连接器、开关、插座、电线、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晶振、IC 芯片、LED 发光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变压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磁芯及电木骨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及技术进出口；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1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智能坐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及配件、智能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否	否
2	山东鲁特西泵业有限公司	30.00	-	泵及配件、阀门、电机、电器、机械设备、电控设备、消防给水设备、给排水管路、自动供水设备、农业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维修；钢材、有色金属、电气产品、电缆、电线销售；货物进出口	否	否
3	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车辆电驱动技术系列产品及车联网信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否	否
4	广东巴特西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电机、驱动器、液压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工业电器及配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5	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2	-	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6	苏州西斯派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2.22	-	检测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7	金华康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肥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	否	否
8	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4.00	-	从事汽车技术、新能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车辆空调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	否	否
9	上海迈相电源技术有	30.00	-	从事电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10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
11	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00	-	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液压产品、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及服务	否	否
12	深圳市惠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与周边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与周边产品的生产加工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13	佛山市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否	否
14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00	-	电机驱动器、控制器、伺服、人机界面及其成套装置的设计、生产、服务	否	否
15	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含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以上各类电源除危险化学品）、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	否	否
16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1	-	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17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	24.65	-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光电子产品、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学、光电子产品、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	否	否
18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	-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铁路运输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机电设备的制造；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的加工；轨道设备及物资、铁路设备的生产；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高新技术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和生产场地保洁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销售；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		
19	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9.70	-	生产：氨基纳米环保泡沫；销售：三聚氰胺泡沫、纳米泡绵、清洁泡棉、防火材料、绝缘材料、环保增塑剂、选煤起泡剂、选煤捕收剂、聚丙烯酰胺、PVC 树脂粉、溶剂油、多元醇苯甲酸酯；氨基纳米泡沫制备、发泡技术咨询服务；密胺树脂制备、发泡技术咨询服务；微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20	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21	深圳力能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22.29	-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非医用 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工业 X 光设备、医用 X 光设备、X 射线发生器、高压发生器等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电气、电子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电池充电器、蓄电池、逆变器、稳压电源、电力装置、低压电源、直流转换器、整流模块等电气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	否	否
22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87	-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海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	否	否
23	长沙市众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机器人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化技术的转让、服务	否	否
24	西安奇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71	-	储能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能质量设备、高低压交直流变流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微电网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站、储能电站、节能环保工程的规划、设计、技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术咨询及总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25	苏州直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0.31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否	否
26	北京华晖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7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专用化学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委托加工；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否
27	杭州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00	-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28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5.00	-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9	杭州中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	否	否
30	苏州领慧立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	否	否
31	苏州新联电机有限公司	16.00	-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	否	否
32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2.94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		证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直接	间接			
33	南京清研华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4.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否	否